**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

考試院秘書長103年5月20日考臺法字第10300042401號函分行，並自同日生效。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考試院秘書長108年12月26日考臺法字第10800101583號函分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單位：****填表人姓名：　　　　　　　　　　　職稱：****電話： e-mail：** |
| **填 表 説 明****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壹、法案名稱** |  |
| **貳、主管機關** |  | **主辦機關**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3-2 考選 |  |
| 3-3 銓敘 |  |
| 3-4 保障、培訓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4-2-2訂修必要性**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伍、政策目標**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7-1成本**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4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5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  |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評估項目** | **評定結果** | **備　註** |
| **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  |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 gov.tw）。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8-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  |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CEDAW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一）基本資料**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11-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 **11-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
| **11-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  |
| **11-7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爭議 | 相關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  | **□有****□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